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負重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
理事長：葉政彥

秘書長：王景成

電話：02-27782240

傳真：02-2778243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（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限報名 1 隊。

（二）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4 人（出賽男 6 人，女 6 人；候補男 1 人，女 1 人）。

七、比賽規則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（二）比賽距離：1200 公尺（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）。

（三）背負重量：男選手為 20 公斤、女選手為 12 公斤重物（重物誤差值±200 公克）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
（四）進行方式：第 1 棒至第 6 棒為女選手，第 7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；第 6 棒女選手須將 12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 7 棒男選手始得提（舉）起 20 公斤重物起跑。

（五）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應穿著統一服裝（不可著釘鞋，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舉行。